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宿迁港华”）为我司持股 45%的参股企业，现其股东之一上海微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微之和”）计划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宿迁港华 10%股权，我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完成后，我司对宿迁港华的持股比例从 45%增加至 55%，宿迁港华成为我司新纳入并表管理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期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人民币 1,800,153,900.4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57,553,539.80 元。经收购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收购宿迁港华 1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580,000.00 元，占本公司 2024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0.42%、0.56%，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10%股权并实现控股并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交易尚需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微之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注册资本：2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等。

法定代表人：王季军

控股股东：上海三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季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邓志鹏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公司以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宿迁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10%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业评资字[2025]第 05-AZ0586 号）作为交易作价的基础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

收购宿迁港华 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58 万元。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微之和收购其所持的宿迁港华 10%股权，交易价格为 758 万元。收购完成后，我司对宿迁港华的持股比例从 45%增加至 55%（对应注册资本额 4,647.50 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收购宿迁港华契合国资系统对能源板块做大做强做优的战略部署。通过控股并表，将优质电站资产纳入国资体系，能够快速扩大我司的光伏装机规模，为营收及利润指标做贡献，是国有资本在新能源领域集中配置的体现。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需要，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趋势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有助于公司的业绩提升及利润增长。

七、备查文件

（一）《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决议》；

（二）《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会议记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